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更換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梁健昌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譚景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iii) 李佩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梁健昌博士（「梁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博士，52歲，於金融服務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梁博士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和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經濟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其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委員會會員。

梁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協議，聘任梁博士為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的持牌法團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之負責人員，根據僱傭協議，其入職後有權獲得每年酬金為 2,470,000 港元。

就關於梁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委任梁博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及出任直至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有權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 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 梁博士於過往三年未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梁博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無其他資料與有關委任梁博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機會歡迎梁博士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譚景豪先生（「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藉此讓譚先生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譚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譚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李佩貞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39 歲，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 14 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她曾於劉迪炮會計師行工作，其

最終職位是高級審計員。李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助理經理，她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該公司。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委任李女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及出任直至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和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女士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 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定義) 概無任何關係；(ii)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李女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無其他資料與有關李女士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林益慶先生及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蔡德輝先生及李佩貞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網站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